

投保示例

艾先生, 40周岁, 私营业主, 人到中年为进一步做好家庭资产规划, 防范风险, 投保了东吴人寿鑫享世承增额终身寿险, 选择3年缴费, 每年缴保险费50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1383200元。艾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如下: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高铁、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500000	500000	825000	825000	412500	157695
2	42	500000	1000000	1650000	1650000	825000	484180
3	43	500000	1500000	2475000	2475000	1237500	1052330
4	44	0	1500000	2475000	2475000	1237500	1218450
5	45	0	1500000	2475000	2475000	1237500	1389900
6	46	0	1500000	2475000	2475000	1237500	1566625
7	47	0	1500000	2475000	2475000	1237500	1748555
8	48	0	1500000	2475000	2475000	1237500	1807395
9	49	0	1500000	2475000	2475000	1237500	1868280
10	50	0	1500000	2475000	2475000	1237500	1931320
15	55	0	1500000	2475000	2475000	1237500	2283330
20	60	0	1500000	2709775	2709775	1354888	2709775
25	65	0	1500000	3217855	3217855	1608928	3217855
30	70	0	1500000	3821165	3821165	1910583	3821165
35	75	0	1500000	4538225	0	0	4538225
40	80	0	1500000	5389735	0	0	5389735
45	85	0	1500000	6400815	0	0	6400815
50	90	0	1500000	7601195	0	0	7601195
55	95	0	1500000	9025985	0	0	9025985
60	100	0	1500000	10716535	0	0	10716535
65	105	0	1500000	12721505	0	0	12721505

风险提示:

1. 本计划的犹豫期为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5日内, 您在犹豫期内退保, 可以收回全部已交纳保费。但您在犹豫期后退保, 可能会有一定损失, 退保时将按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该利益演示表中除当年保费、累计保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演示中所有数值为四舍五入取整所得, 单位元, 或与实际略有差异, 若实际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本演示表上所列的不相同, 本公司将以实际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签发保险合同, 本演示表上的现金价值的数值则根据实际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东吴人寿总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31-34楼

东吴人寿苏州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号世纪大厦1幢401、402、405、406A、415室

东吴人寿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129号江苏综合保险大厦3层

东吴人寿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6号附1号2栋13层1301号

东吴人寿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5楼

东吴人寿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与凤凰山路交叉口正奇金融广场B座东吴人寿

东吴人寿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1号楼5层

东吴人寿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5001号和瑞中心A栋12层

东吴人寿徐州分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黄河西路118号蓝湾商务广场(北区)1号楼1-102一层-01室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 95354
www.soochowlife.net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东吴人寿
SOOCHOW LIFE

鑫享世承



终身享



关爱多



增值稳



积累快



传承准



周转活

东吴鑫享世承增额终身寿险

本产品由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 代销机构
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购买须知

被保险人年龄:28天(含)-70周岁(含)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期间:趸交/3年/5年/10年

保费规定:最低保费10000元,以每千元递增,缴费期间与起售保费关系见下表:

交费期间	趸交	3年交	5年交	10年交
最低保费	5万元	1万元	1万元	1万元

产品特色

终身享

合同有效期内,长久呵护,守护一生。



关爱多

除身故或全残保障外,在特定的年龄阶段,高铁或航空意外、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的身故或全残,额外再赔付。



增值稳

有效保险金额每年3.5%递增,增速稳定,锁定未来。



积累快

满足客户及市场发展需求,现金价值列明合同,持续提升。



传承准

投保时指定身故受益人及份额,提前规划财富传承,高额保障延续责任和爱。



周转活

保单具有保单贷款、部分减保、转换年金等功能,应急有备,灵活周转。



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且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的乘积。具体比例如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60周岁	165%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当时保单年度数-1

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且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的乘积。具体比例如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60周岁	165%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当时保单年度数-1

(3)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当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高铁、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且于7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7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以乘客身份乘坐高铁列车期间遭受高铁列车交通事故意外伤害,或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客运民航航班期间遭受空难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的,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给付高铁、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且于7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7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的50%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特别注意事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高铁、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累计以1种和1次为限。